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05,219.65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310,521.97 元，加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417,883.1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88,212,580.78 元，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176,090.2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5,036,490.58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1,760,9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588,045.1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200.8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的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及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